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就學暨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9.16 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本系招生業務之實施與提供學生學習與輔導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護理系就學暨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係由本系就學輔導副主任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請系內四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召集人任期同就學輔導副主任任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負責本系招生宣傳。
 - (二)協助招生文宣、海報及宣傳品之訂製。
 - (三)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日程。
 - (四)安排招生工作之人力分配。
 - (五)協助收支預計表，並決定經費之分配運用。
 - (六)公佈本系相關招生訊息。例如：招生地點、場地佈置及招生用物之準備。
 - (七)協助本系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相關工作之策劃、檢討及推行。
 - (八)協助本系重大校園事件之處理與輔導。
 - (九)輔導及協助班級導師之相關業務。
 - (十)辦理本系相關活動，增加學生對本系的向心力，提升續學率。
 - (十一)其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2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